

申訴資訊表

DL 1-2014a

(Rev 7/15)

美國勞工部

行政暨管理助理國務卿辦公室

民權中心

行政管理預算局 (OMB) 管控編號 1225-0077 到期日 10/31/2017

請詳閱本表單。請以打字或正楷填寫您的答案。請盡可能詳盡地回答每一個問題。如需更多空間書寫您的完整答案，可另附紙頁書寫。

標有星號 (*) 之問題或欄位為必填之資訊。其他資訊則可必答問題，但若提供，將有助於民權中心 (CRC) 處理您的申訴。若不知道某問題的答案，請於答案欄，請填寫「不知道」。若該問題不適用於您的個案，則請填寫「不適用」。

*1. 您是申訴人本人還是其代表人？請勾選正確的複選框。 申訴人 代表人

*2. 請在下列框線內寫出您的姓名以及我們要求您提供的其他資訊。若您是申訴人的代表人，則請於本節提供申訴人的姓名及聯絡資訊，並於第2A節提供您自己的姓名與聯絡資訊。

*申訴人姓名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您的聯絡電話號碼 (若您不希望在工作場所接到我們的電話，則請勿提供工作場所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最適當的聯絡時間

我們無法聯絡到您時，如果可透過其他人與您聯絡，請提供該其他人的姓名和聯絡方式

2A. 若您是申訴人的代表人，則請於本節提供您的姓名與聯絡資訊，並附上由申訴人簽署的授權您作為其代表人的信件或其他文件。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的組織 (若有)

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您的聯絡電話號碼 (若您不希望在工作場所接到我們的電話，則請勿提供工作場所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最適當的聯絡時間

針對本表單上的其他問題，若您代表其他人填寫本申訴書，則「您」係指該人員 (申訴人)，而非您本人。請提供申訴人自己填寫本書表時所會提供的答案。

*3. 所申訴之事件係發生於 (請勾選適當複選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請提供您所申訴之機構、組織或企業的名稱。若您有該機構、組織或企業任何聯絡資訊，和/或若您知道那個（那些）您認為對您實施歧視的人的姓名，亦請一併提供。如您需更多空間提供所有的資訊，請在表單中另附紙頁書寫。

*機構、組織或企業名稱	電話號碼
街道或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地址

您認為實施歧視的人的姓名	職位	電子郵件地址
--------------	----	--------

*5. 您所申訴的歧視涉及什麼計畫？若不知道計畫名稱，且您的申訴並未涉及「美國就業中心」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則請勾選「不知道」。

- 勞動力投資法案計畫和/或勞動力創新及機會法案計畫 高齡勞工計畫（高齡社區服務就業計畫）
 職業營計畫 失業保險
 印第安人／美國原住民計畫 就業服務或工作服務
 遷移及季節性農工計畫 貿易援助法案計畫
 職業康復
 其他（什麼計畫？_____）
 美國就業中心 州或地方政府 不知道

*6. 您認為所聲稱之歧視的依據（原因）為何？請勾選您認為涉及所聲稱之歧視的依據（原因）的相關複選框，並回答該複選框項下的任何其他問題。

在接下來的問題中，您會被要求解釋為什麼您勾選了所有的複選框。

- 由於我的民族血統（請回答下列問題）
您是否為西班牙或拉丁後裔？ 是 否
您的民族血統為何（您本人、您父母、祖父母或更早的祖先所哪個國家）？

- 由於我的英文能力有限（您感覺最自在的溝通語言是什麼？（例如西班牙語、克羅埃西亞語、柬埔寨語）_____）
- 由於我的種族（請回答下列問題）
您的種族為何？請勾選所有適用者。
 白種人或高加索人 黑人或非洲裔美國人
 美國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 亞洲人
 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島民
- 由於我的性別（您的性別為何？_____）
 由於我的膚色（您的膚色為何？_____）
 由於我的宗教信仰（您的宗教信仰為何？_____）
 由於我的年齡（您的出生日期為何？_____）
 由於我的政治立場或政治信仰（您的政治立場或政治信仰為何？_____）
 由於我的殘障（請勾選下列三個複選框之一）
 我有殘障（目前可能呈現或潛伏）。（您有何種殘障？_____）
 我有殘障紀錄。（您過去有何殘障？_____）
 我沒有殘障，但該組織或計畫待我猶如殘障。
- 由於我的公民身分（您的公民身分為何？_____）
 由於我參加接受聯邦財務補助的計畫（該計畫名稱_____）
 我遭到報復，原因是我提出歧視申訴，或在其他人的歧視申訴案中提供某種陳述或以某種其他方式涉及該案中。

*7. 對於您所勾選的每一個依據（歧視的理由），請解釋發生了什麼，您（或他人）怎樣因所發生的事情而受到了傷害，您如何或為何認為所發生的事情是由於您所勾選的依據。例如，如果您勾選了「由於我的種族」，請列出您認為可以解釋「您如何或為何認為所發生的事情是由於受害人的種族而引起」的事實。如果您不解釋為什麼您勾選了一個特定的依據，那麼我們就有可能會駁回您的申訴中的那一部分。

如果其他人或群體所得到的待遇不同於您（或者您認為受到歧視的其他人），請說明誰受到了區別對待，其待遇有何不同，以及該種區別對待如何傷害了您（或者您認為受到歧視的其他人）。請具體、簡短地予以說明。若有可能，請提供任何相關人員的姓名及其聯絡資訊

若以下空間不夠寫下您的答案，請另紙書寫，並將其附於本表單。

***8. 您認為具有歧視性的行為發生於哪一天？**

8A. 第一次行為的發生日期：_____

8B. 最近一次行為的發生日期：_____

8C. 若最近一次行為的發生日期在180日之前，則請說明為什麼在此之前您未提出申訴。

9. 請於以下列舉您尚未列名但我們應針對您的申訴與其聯絡以便取得相關資訊的任何其他人員（證人、同事、主管或其他人）。如需更多空間填寫此資訊，請使用另紙附上。

人員姓名	與案件之關係（證人、同事等）	聯絡此人最適當的時間
------	----------------	------------

我們可以聯絡此人的電話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

10. 您是否曾就本申訴資訊表所述之相同事件或行動，向任何其他單位（例如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或州平等機會主任等）提出書面申訴？若是，則請盡您所能就您提出書面申訴的各機構、部門、組織或企業回答這些問題（如有需要，請另紙附上）

10A. 您向哪個單位以及何時提出第一次書面申訴？ 提出日期 _____

機構、部門、組織或企業具體辦公室名稱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	------	--------

通訊或街道地址	城市	州	郵政編碼
---------	----	---	------

處理您的申訴的人員姓名及聯絡資訊（若知道）

10B. 您提出第一次書面申訴的單位是否已就該申訴向您做出最後決定？ 是 否

10C. 若是，該最後決定的日期為何？_____ 其是否為書面決定？ 是 否

請附上您所收到的針對您的申訴所作出的書面決定、駁回書、有權提出訴訟函或其他書面答复之複本。

11. 您要求什麼補償？例如，獲取您未得到的福利或培訓、修改政策，等等。
請注意：CRC所執行的法律不允許懲罰性賠償。支付給歧視受害人的金錢只用於補償其實際損失。

12. 請於以下適用於您的欄位為此表單簽名並填寫日期。亦請務必詳閱背面標題為「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訊」的說明，然後在同意書上簽名並填寫日期。若未於申訴資訊表及同意書上簽名，則民權中心無法受理申訴進行調查。

申訴人簽名

日期

申訴人之代表人簽名

日期

請將申訴以信函、電子郵件或傳真寄至：

信函： Director
Civil Rights Center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20210

傳真： (202) 693-6505

電子郵件：CRCEXternalComplaints@dol.gov

除顯示現行有效之行政管理預算局管控編號者外，任何人無須針對資訊收集表作出回覆。填寫本表單屬自願性質，但必須提供標示星號之問題及欄位的答案，勞工部民權中心方能受理您的歧視申訴。民權中心將利用本資訊處理您的申訴，並於適當時展開調查。每次填寫本表單的估計平均時間為15分鐘。有關此項估計或本資訊收集表任何其他方面之意見，請寄至：the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Civil Rights Center,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美國華盛頓特區20210勞工部行政暨管理助理國務卿辦公室民權中心N-4123室)。請註明行政管理預算局(OMB)管控編號1225-0077。

美國勞工部
行政暨管理助理國務卿辦公室
民權中心

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訊

針對遞交給民權中心（CRC）等聯邦機構的個人資訊適用兩項聯邦法律，亦即1974年隱私權法案（5U.S.C. 552a）與資訊自由法案（5 U.S.C. 552），一般稱為「FOIA」。本說明將描述此兩項法律的每一項如何適用於您的申訴相關資訊。請詳閱本說明，簽署次頁上的同意書，並將同意書連同您的申訴資訊表交給民權中心。

隱私權法案將保障您，避免他人濫用聯邦政府所持有的有關您的個人資訊。此法律適用於聯邦政府所持有而可透過個人姓名、社會安全碼或其他個人辨識系統追蹤的紀錄。因歧視申訴而向民權中心提交個人資訊的任何人應知悉下列事項：

1. 民權中心負責執行各項民權法律，範圍包括州及地方政府、美國勞工部執行的計畫、接受勞工部財務援助的單位，以及接受其他聯邦部門及機構財務援助的特定單位（「受管轄單位」）。凡聲稱管轄單位因種族、膚色、民族出身、年齡、殘障、性別、宗教、政治派別或信仰、公民以及因參加「1998年勞動力投資法案（WIA）第I篇」和/或「2014年勞動力創新及機會法案第 I篇」項下所規定的財務援助計畫或活動而實施歧視的申訴，民權中心有權進行調查並做出裁定。民權中心亦有權審查受管轄單位，以評估其是否遵循民權中心所執行之民權法律。
2. 民權中心或其代理人所收集的資訊由該機構內部經授權人員進行分析。此類資訊可能包括個人紀錄或其他個人資訊。在查證事實或收集新事證以建立民權法合規判斷依據的過程中，民權中心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向該機構之外的人員披露特定資訊。此類資訊可能包括申訴人的身體狀況或年齡。任何個人亦可能依資訊自由法案之規定要求民權中心向其披露特定資訊（請參閱下文）。
3. 個人資訊僅限用於所要求的特定目的，亦即用於經授權的民權法合規及執法活動。除勞工部規定29 C.F.R.第71部份中所定義之狀況外，未經提供資訊之人書面同意，民權中心不得向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披露該資訊。例外之一為依資訊自由法案的要求而予以披露（請參閱下文）。
4. 沒有任何法律規定申訴人必須向民權中心或其代理人提供個人資訊，且拒絕遵循此類資訊要求的申訴人或其他個人也不會遭到任何制裁。但若此類拒絕使民權中心無法取得對申訴中的相關指控進行處理和調查的必要資訊，則民權中心可能需要結束此案件。
5. 隱私權法案允許特定的紀錄系統類別豁免其中的部分規定，包括存取之規定。民權中心的既定政策是只有在重大案件中才會啟用紀錄系統的豁免授權。民權中心可以拒絕申訴人查閱該機構調查其針對受管轄單位之民權申訴期間編輯的檔案。申訴檔案可以豁免，以便有利於受管轄單位與民權中心之間有關解決民權問題的協商，並鼓勵受管轄單位提供有關調查的重要資訊。
6. 除為完成調查或對違法之受管轄單位採取執法行動而有必要，或依FOIA或隱私權法案要求披露此類資訊外，民權中心不得披露有關個人的姓名或其他身分辨識資訊。除為實現民權法律之目的而有必要，或依FOIA、隱私權法案或其他法律要求予以披露者外，民權中心應為申訴人的身分保密。

資訊自由法案允許一般大眾查閱聯邦政府特定檔案及紀錄。個人可從政府的多種紀錄類別中獲取資訊 – 而不僅僅是適用於其本人的資訊。除某些例外之外，民權中心必須滿足依資訊自由法案而提出的獲得相關資訊的要求。若披露可能會損及民權中心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則於調查或執法程序期間民權中心一般而言並無須披露相關資訊。同時，若披露相關記錄可能導致對某個個人隱私的「無理侵犯」，則任何聯邦機構均可拒絕提供就執法目的而編輯之紀錄的要求。若相關披露可能成為「對隱私的顯而易見的無理侵犯」，在民權中心亦可拒絕披露其他紀錄類別中的資訊，例如人事及醫療檔案。

請詳閱次頁上的同意書，請簽署第A部份或第B部份，然後將簽署完成的該表單連同簽署完成的申訴資訊表交予民權中心。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民權中心標題為「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訊」的說明。本人瞭解，下列條件適用於本人向民權中心披露的有關本人申訴的個人資訊。

民權中心可能需要對本人在申訴書中所列機構、組織或企業之員工披露本人身分，以便收集證據或查證申訴相關事實，或完成對該機構、組織或企業的執法程序；

本人並無義務向民權中心披露任何個人資訊，但若民權中心無法收集處理或充份調查本人申訴所需之資訊，則可能結束本人的案件；

本人可要求民權中心在本人申訴檔案中保存之本人任何個人資訊的複本；且

除特定狀況外，民權中心可能受資訊自由法案或其他法律要求，而必須向其他人披露本人的個人資訊。

第A部份

- 是的，如為充分調查本人申訴而有必要，則民權中心可披露本人身分。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訊」之說明，並同意，如為充分調查本人申訴而有必要，則民權中心可向被申訴者披露本人身分。

(簽名)

(日期)

第B部份

- 不，即使為充分調查本人申訴而有必要，民權中心仍不得向被申訴者披露本人身分。本人已詳閱並瞭解「我們如何使用個人資訊」之說明，且本人瞭解，若因不向被申訴者披露本人身分而無法收集充分調查本人申訴所需之資訊，則民權中心可能結束本人的案件。即便如此，本人仍不同意民權中心於調查本人申訴期間向被申訴者披露本人身分。

(簽名)

(日期)

僅供勞工部使用

民權中心收到申訴資訊表 _____ 已予受理 _____ 未予受理 案號: _____

受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